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巧灵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打造中华千古情项目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在旅游文化演艺领域积累的丰富运作经验以及核心竞争优势，共同把中华千古情（暂命名）景区打造成“西安文化、宋城品质、世界水平”的文化地标和城市名片，公司拟与西安世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园集团”或“甲方”）签订《中华千古情项目合作协议》。

“中华千古情”项目位于西安浐灞生态区世博园内，占地面积约 100 亩（以实测红线为准）。甲、乙双方设立项目公司以运营“中华千古情”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其中甲方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20%，乙方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80%。世园集团负责为“中华千古情”项目建设、提供演出场所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公司负责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并为西安量身打造一台标志性旅游演出《中华千古情》。

世园集团承诺“中华千古情”项目演出场所建设完成后，与项目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期为 20 年。租期满后该场所的租期自动延长 20 年，世园集团与项目公司续签《租赁合同》。项目公司演出场所的租赁费用每年 300 万元（大写：



叁佰万元)。

2017年4月6日，公司曾与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签订的《“西安千古情景区”项目合作协议》，因公司另行选址，经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合同终止协议书》。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并实施相关协议、文件。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